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四)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联系人:郑艳杰

(六)电话:0755-83438860

(七)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拟将持有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50%的股权转让给沙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丘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8,2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利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持有唐利国际50%的股权转让给沙丘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8,25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经营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方名称	沙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Room 219, 1/F, Fonda Industrial Building, 37-39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Sha Ti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Room 219, 1/F, Fonda Industrial Building, 37-39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Sha Ti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10000元
主营业务	控股,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
股东	周澄100%持股

2.沙丘国际设立不足一年,除本次交易外,无其他业务及对外投资,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沙丘国际及周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沙丘国际主要股东周澄为唐利国际少数股东华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利国际执行董事。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以下也称"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219,1/F,FONDA IND BLDG,37-39 AU PUI WAN ST,FO TAN SHATIN,NT,Hong Kong;

注册资本:港币30000000元;

董事成员:执行董事:周澄;董事:刁俊源、徐立娜

组建形式: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华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成立日期:2012年1月26日

主要业务:

唐利国际拥有国际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品牌所有权,负责设计、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其主要产品为美式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的男女服装及相关服饰。Ed Hardy品牌于2004年在美国成立。品牌设计师ChristianAudigier使用刺绣、水洗、泼墨等技巧,将美国文化和亚洲元素结合,产品风格鲜明,顾客覆盖从明星到喜爱潮流轻奢品牌的个性人群。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967.19	36,906.35	36,375.66
负债总额	27,655.18	13,644.74	14,872.28
所有者权益	22,302.01	23,260.61	21,503.3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0,258.94	31,227.13	18,310.46
净利润	154.48	712.42	-58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3	572.01	-850.53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约主体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EAST L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卖方);

沙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买方)。

2.交易价格

卖方和买方按照一般及正常的商业条款,以公平合理原则,并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价值作为考量基础,并减去目标公司拟在近期进行利润分配的人民币5,000万元后,确定公司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RMB165,000,000)并对目标股份的转让厘定交易对价;卖方及方确定以目标股份每股价格为165,000,000元/30,000,000股(唐利国际总股本),即人民币伍元伍角(RMB5.5)计算,交易对价总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贰佰伯拾万元整(RMB82,500,000)。

3.支付方式

卖方同意卖方可以通过银行过户方式分期支付交易对价,为消弭起见,买方同意及确定在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被适当豁免)以后,将根据下述安排及日期(除卖方另行同意外)将所有交易对价分别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交易对价收款账户:

(i)第一笔交易对价("第一笔交易对价")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元(RMB20,625,000)(对应目标股份中3,750,000股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最晚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付。双方进一步约定:买方可指定第三方以合法可用的资金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卖方对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不持异议,且在第三方支付完成之前或之后配合签署相应文件(如三方协议),确认第三方支付的效力;

(ii)第二笔交易对价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元(RMB20,625,000)(对应目标股份中3,750,000股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成;

(iii)第三笔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元(RMB14,850,000)(对应目标股份中2,700,000股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成;

(iv)第四笔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RMB13,200,000)(对应目标股份中2,400,000股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成;

(v)第五笔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RMB13,200,000)(对应目标股份中2,400,000股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应在202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成。

4.先决条件及交割

先决条件:

(a)双方就股东协议、新公司章程及股份押记契据的内容达成一致;

(b)于交割日,参照届时的事实及情况,卖方保证于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没有重大误导情况出现,且卖方并未严重违反本契据项下任何义务;及

(c)于交割日,参照届时的事实及情况,买方保证于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没有重大误导情况出现,且买方并未严重违反本契据项下任何义务。

交割:

当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及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约定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至交易对价收款账户后,卖方及买方将在交割日当天于买方及卖方协商一致的地点按照约定进行及完成交割。

5.违约责任

如因卖方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够根据约定及时更新其股东登记册及换发新的股份证书,则每延迟一天,卖方应按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0.03%)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

买方应按约定按时分期支付交易对价,若有任何一期交易对价未按约定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买方应按照剩余未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0.03%)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如逾期三十(30)日后,买方仍未支付任何已到期的剩余交易对价及/或违约赔偿,则卖方有权根据股份押记契据行使其股份押记契据项下的权利,并要求买方就卖方因买方违约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及损害全额赔偿卖方。买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卖方在股份押记契据项下押记可以执行之时,可在买方按照股份押记契据要求损失签署但未填写签署日期的相关文件上填上签署日期,从而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卖方或卖方指定主体及完成目标公司董事变更等,而无须取得买方同意。

买方同意及确认,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为赔偿卖方相关损失的合理金额。

卖方行使其于股份押记契据项下享有的权利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收费和其他开支(包括根据股份押记契据将目标股份转让至卖方(或卖方指定主体)的相关印花税、公司秘书费用及律师费用等)应由买方全额承担。

6.支付保证

卖方向买方作出卖方保证(卖方保证将于本契据始直至交割日当天被视为一直重述,每项卖方保证均为独立条款,每条不因其他卖方保证而受限),而卖方确认买方依赖卖方保证而订立本契据。

卖方根据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有效成立、存续及正式注册。

在先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卖方签署及履行本契据(及/或交易文件)不会违反(i)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ii)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文件,(iii)任何适用法律或条例,或(iv)任何监管机关的命令,本契据(及/或交易文件)将对卖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于本契据日期以前,及于交割日当天以前,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注销买方的注册登记或对买方进行清算。

根据任何对买方有约束力的破产法律,买方并非破产或无法偿还其债项。

无任何针对买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论是否正在进行中或悬而未决的,而且若跳其对买方作出不利的裁决,则在本契据日期前十二(12)个月内会对或已对买方产生对其整体业务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买方承诺其将立即通知买方任何造成或方保证失实或不准确的情况,并对买方因前述而蒙受的损害作出合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开支,赔偿不得作任何扣除或提留,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除外)。

7.买方保证

买方向卖方作出买方保证(买方保证将于本契据始直至交割日当天被视为一直重述,每项买方保证均为独立条款,每条不因其他买方保证而受限),而买方确认卖方依赖买方保证而订立本契据。

买方根据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有效成立、存续及正式注册。

在先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买方签署及履行本契据(及/或交易文件)不会违反(i)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ii)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文件,(iii)任何适用法律或条例,或(iv)任何监管机关的命令,本契据(及/或交易文件)将对买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于本契据日期以前,及于交割日当天以前,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注销买方的注册登记或对买方进行清算。

根据任何对买方有约束力的破产法律,买方并非破产或无法偿还其债项。

无任何针对买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论是否正在进行中或悬而未决的,而且若跳其对买方作出不利的裁决,则在本契据日期前十二(12)个月内会对或已对买方产生对其整体业务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买方承诺其将立即通知买方任何造成或方保证失实或不准确的情况,并对买方因前述而蒙受的损害作出合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开支,赔偿不得作任何扣除或提留,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除外)。

8.登记法律

本契据(及/或交易文件)受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据其解释。任何与本契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之方式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应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其他补充协议、章程重要内容

1.股份押记

东明国际与沙丘国际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即时,签署了一份《股份押记契据》(以下简称"《股份押记契据》"),《股份押记契据》于交割日生效,其主要内容为沙丘国际作为押记人向东明国际作为承押记人,押记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如沙丘国际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契据的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东明国际可以回收全部或部分押记股份。

2.利润分配

在东明国际和沙丘国际根据其股份转让契据之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支付期间内,各方特别约定,在公司有《公司条例》第6部项下所指的可供分派的利润时,在香港法律及适用会计准则等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则如下:

a)在沙丘国际向东明国际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和股份转让契据项下第二笔交易对价之间,公司如进行派息或利润分配的:

华锐国际获得3,000,000/30,000,000即10%的利润分配;

东明国际获得23,250,000/30,000,000即77.5%的利润分配;

沙丘国际获得3,750,000/30,000,000即12.5%的利润分配。

b)在沙丘国际向东明国际支付股份转让契据项下第二笔交易对价和第三笔交易对价之间,公司如进行派息或利润分配的:

华锐国际获得3,000,000/30,000,000即10%的利润分配;

东明国际获得19,500,000/30,000,000即65%的利润分配;

沙丘国际获得7,500,000/30,000,000即25%的利润分配。

c)在沙丘国际向东明国际支付股份转让契据项下第三笔交易对价和第四笔交易对价之间,公司如进行派息或利润分配的:

华锐国际获得3,000,000/30,000,000即10%的利润分配;

东明国际获得16,800,000/30,000,000即56%的利润分配;

沙丘国际获得10,200,000/30,000,000即34%的利润分配。

d)在沙丘国际向东明国际支付第四笔交易对价和第五笔交易对价之间,公司如进行派息或利润分配的:

华锐国际获得3,000,000/30,000,000即10%的利润分配;

东明国际获得14,400,000/30,000,000即48%的利润分配;

沙丘国际获得12,600,000/30,000,000即42%的利润分配。

e)在沙丘国际向东明国际支付第五笔转让款后,公司如进行派息或利润分配的:

华锐国际获得3,000,000/30,000,000即10%的利润分配;

东明国际获得12,000,000/30,000,000即40%的利润分配;

沙丘国际获得15,000,000/30,000,000即50%的利润分配。

在沙丘国际向东明国际支付第五笔转让款后,如后续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则按照变更后每位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f)交割日后,每年度(2024年度除外)公司须进行派息,在符合《公司条例》及适用之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派息金额不得低于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唐利上海)合并报表得出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

3.董事会构成安排

华锐国际有权向公司随时委派、罢免、更换一名非执行董事;东明国际有权向公司随时委派、罢免、更换一名非执行董事;沙丘国际有权向公司随时委派、罢免、更换一名执行董事。上述三名董事组成公司之董事会。三方约定重大事项须董事会三名董事一致同意外,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均由执行董事管理及行使权力。

4.其他履约安排

如买方未能在该契据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元(RMB20,625,000),买方应安排包括周澄在内的第三方且周澄同意作为代付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足额将第一笔交易对价代为垫付(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卖方和买方按照一般及正常的商业条款,以公平合理原则,并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价值作为考量基础,并减去目标公司拟在近期进行利润分配的人民币5,000万元后,确定公司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RMB165,000,000)并对目标股份的转让厘定交易对价;卖方及买方确定以目标股份每股价格为165,000,000元/30,000,000股(唐利国际总股本),即人民币伍元伍角(RMB5.5)计算,交易对价总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贰佰伯拾万元整(RMB82,500,000)。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唐利国际5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唐利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约-6,000万元(未经审计),主要包括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率变动影响,此外,预计对唐利国际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金额约8,000万元至10,00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但集团收购唐利国际后,Ed Hardy在前期几年的销售和盈利情况良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对公司累计已通过股东决议分红金额约4.5亿元,已高于公司对于唐利国际的累计投资金额,且此次交易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唐利国际所持有的Ed Hardy品牌(为大中华区(含港澳台)的所有权)主要从事潮流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近年受全球潮流服饰市场竞争激烈且需求不景气及外部消费环境的影响,潮流品牌企业纷纷承压,公司子公司东明国际控制的唐利国际所持有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同样受到行业不景气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对手主要股东周澄为唐利国际执行董事,其对Ed Hardy品牌及潮流趋势有较深刻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澄将成为唐利国际实际控制人,有助于激发其积极性,进一步优化唐利国际经营活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持有唐利国际股份比例由90%变为40%,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公司决定转让子公司东明国际持有的唐利国际50%股权,主要为公司整体战略考虑,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经营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督促与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待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2、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部

电话:021-38676243

传真:021-38670243

邮编:20004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延安中路1111号延安饭店二楼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9,403,7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35,303,1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14,100,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5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3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孙明辉、张满华、王韬、陈一江、丁玮、王国刚、浦永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邵良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893,196	99.6674	19,005,832	0.3257	404,100	0.0069
H股	1,111,635,447	99.7815	2,411,001	0.2164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27,529,643	99.6857	21,416,833	0.3082	426,900	0.0061

2.00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691,494	99.6639	19,206,434	0.3291	405,200	0.0070
H股	1,104,881,646	99.7802	2,411,000	0.2177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20,573,140	99.6825	21,617,434	0.3114	428,000	0.0061

2.02、议案名称:合并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605,094	99.6624	19,258,634	0.3300	439,400	0.0076
H股	1,104,978,766	99.7802	2,411,000	0.2177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20,583,860	99.6812	21,669,634	0.3121	462,200	0.0067

2.03、议案名称: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492,394	99.6605	19,353,034	0.3317	457,700	0.0078
H股	1,104,954,824	99.7802	2,411,000	0.2177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20,447,218	99.6796	21,764,034	0.3135	480,500	0.0069

2.04、议案名称: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560,896	99.6617	19,279,632	0.3304	462,600	0.0079
H股	1,104,978,331	99.7802	2,411,000	0.2177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20,539,227	99.6806	21,690,632	0.3124	485,400	0.0070

2.05、议案名称: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4,977,594	99.6517	19,738,634	0.3383	586,900	0.0100
H股	1,104,935,216	99.7802	2,411,000	0.2177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19,912,810	99.6722	22,149,634	0.3190	609,700	0.0088

2.06、议案名称: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498,694	99.6606	19,301,234	0.3308	503,200	0.0086
H股	1,104,978,024	99.7802	2,411,000	0.2177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20,476,718	99.6797	21,712,234	0.3127	526,000	0.0076

2.07、议案名称: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696,394	99.6640	18,937,234	0.3245	669,500	0.0115
H股	1,104,977,991	99.7802	2,411,000	0.2177	22,800	0.0021
普通股合计:	6,920,674,385	99.6825	21,348,234	0.3075	692,300	0.0100

2.08、议案名称: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490,994	99.6605	19,272,734	0.3303